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文化旅游局  
运城市文物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水务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运发改社会发〔2023〕200号

## 关于印发《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是国家推进实施的重大文化工程。现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运城市文物局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水务局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文主动公开)

#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保护规划

#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0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0
第二节 机遇挑战.....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建设保护目标.....	19
第三章 总体布局.....	22
第一节 总体空间布局.....	22
第二节 管控保护要求.....	26
第四章 六大重点工程.....	29
第一节 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工程.....	29
第二节 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32
第三节 黄河文化价值研究发掘工程.....	37
第四节 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41
第五节 黄河文旅融合发展工程.....	44
第六节 数字黄河智慧展现工程.....	48

第五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51
第一节 完善管理制度.....	51
第二节 创新运营模式.....	52
第三节 健全交流机制.....	53
第六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55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55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55
第三节 完善政策配套体系.....	56
第四节 切实抓好实施监督.....	57
附 件 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负面清单.....	59

## 前 言

建好用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是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大文化工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指出“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要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

2023年5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作出重要指示、提出重大要求、寄予殷切希望。强调，“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国宝’，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要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盐湖的生态价值和功能越来越重要，要统筹做好保护利用工作，让盐湖独特的人文历史资源和生态资源一代代传承下去，逐步恢复其生态功能，更好保护其历史文化价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从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永续发展的高度作出的

重大战略决策，黄河流域各省区都要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不利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事，坚决不能做。”

运城是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地处黄河中游，位于滔滔黄河壮美蜿蜒的“几”字弯最后一个拐点处，黄河从河津市寺塔西侧入境，流经万荣县、临猗县、永济市、芮城县、平陆县、夏县，从垣曲县碾盘沟出境，流长 345 公里，占到黄河全长的 6.31%、山西段的 35.75%，全市域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范围，是国家规划建设黄河中华文化融合走廊、三晋文化片区的重要支撑区域。黄河第二大支流汾河自新绛县南梁村入境，流经稷山县、河津市，由万荣县庙前汇入黄河，流长 145.2 公里，占到汾河全长的 20.28%，是国家规划建设汾河文化遗产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运城“母亲河”的黄河一级支流涑水河，发源于绛县陈村峪，流经闻喜县、夏县、盐湖区、临猗县、永济市，于芮城县风陵渡匿河村附近注入黄河，全长 200.55 公里。享有“一座中条山、半部华夏史”美誉的中条山，东西长约 190 公里，南北宽约 25 公里，横贯市域南部。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富集的遗址遗迹遗产、悠久的优秀传统文化、自然的河流山水肌理、系统的保护传承弘扬，为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打造中华古文明起源文化标识区奠定了良好基础。



牢记领袖嘱托，践行根本遵循，感恩知责奋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大局意识，全面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和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中共运城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旨在把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首要任务，阐明规划期内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保护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通过整合黄河流域（运城段）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形成传承中华文明的历史文化标识、凝聚中国力量的共同精神家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文化体验空间。

本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实施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为运城市全域，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运城市具备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推动文化保护传承发展的良好基础条件，必须抢抓宝贵发展机遇，坚持文化引领，强化系统谋划，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建设基础

**历史文脉悠远厚重。**距今 4500 多万年人类最早起源的“世纪曙猿”化石、243 万年前人类最早用火证据的西侯度遗存、60 万年前的匭河遗址、30 万年前垣曲南海峪遗址等重大文化遗存，1 项“百年百项考古发现”、3 项“新时代百项考古新发现”、6 项“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记录着中华文明的兴起与灿烂，成为中华文明的重要标识，实证了运城在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当中的重要地位。这块被称为“最早的中国”的土地上史前遗址众多，旧石器时代遗址 173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 608 处，夏商周时代的古封国古城文化遗存十分丰富，形成了旧石器、新石器、夏商周各个时代基本没有缺环的

文化“母体”，使得中华文明的历史轴线不断延伸，历史信度不断增强，文明细节不断被丰富，成为探索华夏文明起源、早期国家形态的重点区域。

### 专栏1 重大考古发现

**1项“百年百项考古发现”：**2021年“百年百项考古发现”——西阴遗址，是中国考古学者第一次独立主持的田野考古工作，是新时代文博考古工作者的精神灯塔和文化图腾。出土的有人工切割痕迹的半个蚕茧，为河东先民养蚕缫丝提供了佐证，是中国丝绸纺织史上最重要的实物证据，被写进多部史学著作。

**3项2022年“新时代百项考古新发现”：**绛县西吴壁遗址考古新发现，是学界首次在邻近夏商王朝的腹地地带发掘的专业冶铜遗址，弥补了从铜矿开采到集中铸造之间所缺失的冶炼环节，填补了中国冶金考古的一个重要空白；

闻喜酒务头商代墓地考古新发现，实证了商朝势力范围已延至古运城；

河津固镇宋金瓷窑址考古新发现，填补了山西没有完整宋金瓷窑的空白。

#### **6项“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1998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古黄河栈道（小浪底水库东汉漕运建筑基址及古黄河栈道）；

200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芮城清凉寺墓地；

200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绛县横水西周墓地；

2016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河津固镇宋金瓷窑址；

2018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闻喜酒务头商代墓地；

2019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绛县西吴壁遗址。

**文化遗产独特富集。**运城是黄河文化代表性地区。“天日映成”的运城盐池，4600年的盐运历史，舜帝抚琴以歌南风，秦汉之后鹽惠民生，孕育了深厚的池盐文化，是中华文明史上重要的文化符号，依盐而兴、因盐建城、因盐得名，赋予了运城最鲜

明的特质。根祖文化、德孝文化、农耕文化、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人文资源独具魅力，蕴藏着灿烂丰富的文化内涵。全市现存各类不可移动文物 6234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0 处，国保单位数量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德孝文化起源地舜帝陵、天下第一武庙解州关帝庙、海内祠庙之祖万荣后土祠、东方壁画艺术宝库芮城永乐宫等闻名遐迩。拥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3 个，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8 项、在全省最多，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 5 处。

**保护传承有力推进。**文物工作制度体系全面构建，文物保护法定责任全面落实，文物资源管理质效全面提升。运城市和盐湖区、永济市、芮城县“1+3”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解州关帝庙、芮城永乐宫、夏县司马温公祠、芮城广仁王庙、万荣后土祠等“国宝”文物保护利用试点形成示范效应，第八批国保单位 12 处、第六批省保单位 43 处保护区划完成划定，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工程积极推进。山西省运城盐湖保护利用研究院、运城市考古研究所和市县文物保护中心相继成立，主动性考古工作名列全省第一。池盐博物馆、河东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建成开放，建成各类博物馆 25 个、“一名人一馆、一典故一馆” 50 个，关公博物馆、山西壁画博物馆、西阴考古纪念馆、山西（晋南）考古基地等标志性重大项目加快启动，实施了黄河

栈道危岩体保护工程，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西侯度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进展顺利。已连续举办三届的“西阴论坛”成为新时代文博考古的精神灯塔和文化图腾，“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大型公众考古系列讲座活动深入开展，“乡村文化记忆”、非遗活态保护传承千年文明。“典藏古河东丛书”华彩出境，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山西主场活动在运城市举办，《山西地域文化通览·运城卷》编撰工作有序开展，《山西出土青铜器全集·闻喜酒务头卷》出版。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涌现，新创历史剧《忠义千秋》晋京演出走上国家大剧院舞台，大型沉浸式游园史诗大剧《宋韵·南风歌》、大型民族交响乐《关公颂》、大型舞台剧《永乐官纪事》、红色经典民族歌剧《党的女儿》等精品力作华彩绽放，延续文化基因，推动文化交流互鉴。

**文旅融合蓄势赋能。**文旅融合战略深入实施，知名旅游强市建设纵深推进，关公故里创建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定正在进行省级评审验收，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夏县泗交康养旅游度假区升级为省级旅游度假区。永济市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盐湖区、万荣县、夏县、芮城县成为第一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河津市、垣曲县、新绛县、绛县通过省级初审验收。全市A级旅游景区46个，其中4A级旅游景区21个、实现“城景通”直通车全覆盖，13个县（市、区）实现3A级以上旅游景区全覆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有力推进，生态观光、山地养老、

休闲康养、特色民宿、房车营地、低空飞行体验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沿黄美丽乡村示范带建成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1216 公里、美丽乡村 65 个，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走廊打造“条山驿”特色品牌，岚山根·运城印象被评为国家旅游休闲街区，中条山、汾河、涑水河旅游公路加快建设。建成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2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1 个。文旅部 2023 “黄河主题旅游海外推广季”启动仪式、新华网思客“聚河东 话未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城思客会、全国知名作家运城行采风创作、黄河金三角自驾露营旅游推广大会、“黄河一号旅游公路”自驾游、“我眼中的运城……”抖音短视频大赛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已连续举办 34 届的关公文化节、14 届的舜帝德孝文化节、3 届的运城池盐文化旅游周、“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区位优势明显。**运城地处黄河中游腹地、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中心地带，位于华北、西北、中原地区的接合部和中原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的叠加部，是新亚欧大陆桥的重要节点城市。依托承东启西、贯通南北、辐射中原的优越区位和立体化交通大通道优势，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是国家打造多元一体、连绵不断黄河中华文明主廊道的重要廊段。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运城机场通航北上广等 37 个城市，年游客峰值超过 248 万

人次，机场飞行区新跑道已建成测试，改扩建工程全部建成后停机位可增加到 30 个，飞行区等级由 4D 升级为 4E，最大可起降波音 777—300ER 机型，可以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需求。芮城新南张通用机场是山西省第一家建成的 A1 类通用机场，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洛阳分院、北京航安华旅机场管理集团等 5 家公司已经入驻。境内高铁 1 小时可达西安，2 小时可达太原，5 小时可达北京。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620.7 公里，运宝黄河大桥、运三高速连接线、临猗黄河大桥等连通大通道，与华北、中原、华中、华南、西北的联系和交流更加便捷。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6452.8 公里，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为骨架、农村公路为脉络的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中心城区到各县（市）“一小时”经济圈基本形成。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作出重要指示、提出重大要求、寄予殷切希望，为运城加快推动文化传承发展指出了努力方向、指明了根本遵循、带来了珍贵历史机遇。国家层面实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推进重大文化工程建设，为运城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快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

发展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国家重要区域战略政策叠加优势，为运城加快把文物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发展胜势带来了有利政策机遇。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上升为省级战略、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实施、市委“57731”工作体系部署，为运城加快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知名旅游强市提供了宝贵发展机遇。

**面临挑战。**保护传承方面，黄河文化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还不够，对黄河文化内涵外延和所蕴含的人文精神、时代价值等研究阐释还较为薄弱，优秀传统文化活态利用尚有不足，文化建设与城镇化建设结合还不够紧密。开发利用方面，缺乏知名度高、代表性强的黄河文化的产品，优质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文旅融合仍需向深度迈进，整体城市品牌形象和“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品牌知名度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规模还不够大，高品质新场景、优质文旅新业态新供给还有不足，5A级景区尚未实现零的突破，公共文化服务配套还不够齐全，智慧旅游建设有待提高。体制机制方面，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运营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文化引领，坚持保护优先，以建设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把黄河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首要任务，推动黄河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赓续文化根脉，挖掘精神内涵，彰显时代价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扛起新的文化使命，加快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中华古文明起源文化标识区，集中打造“关公、池盐、黄河”三大中华文化地标符号，全面叫响“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品牌，为新时代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出运城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强化传承。**严格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

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创新文化传承利用，坚持系统规划、统筹实施，全面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文物、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大格局，守牢守好生态保护和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的“基准线”。

**文化引领，彰显价值。**坚持以文为魂、推陈出新，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深入挖掘远古文化、根祖文化、德孝文化、农耕文化、池盐文化、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和时代价值，以文惠民，推动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度融合、开放共享。增强运城黄河文化的标志性和显识度，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有力促进文化价值转化，充分彰显优秀传统文化持久影响力、革命文化强大感召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旺盛生命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系统保护、协同保护体制机制，优化资源布局统筹，强化要素投入保障，推动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转化等有机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拓展提升“文化+”复合型多业态融合协同发展，创

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建设知名旅游强市。

**抓牢项目，夯实支撑。**强化“项目是第一支撑”理念，着力构建“项目+活动+制度+管理和服务”支撑体系，系统化、项目化、工程化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以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支撑文化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坚持着眼长远和立足当前相结合、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统筹，打造一批文化底蕴厚重的新标识、保护传承发展的新载体、文旅深度融合的新品牌、城市品质升级的新名片、公共文化服务的新空间、创新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文化交流合作的新平台。

### 第三节 建设保护目标

**打造国家黄河中华文明主廊道展示的重要高地。**以坚定的文化自觉和高度的文化自信，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加强市域内重大文化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将考古研究时空范围向距今7000年至1万年的时段延伸拓展，积极开展夏文化研究，为实证晋南地区在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国家形成发展的重要地位提供更多考古证据，彰显运城在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演进过程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聚焦新的文化使

命，溯源历史、寻脉中华，深入挖掘和阐释重大理论价值、文化价值、时代价值，以黄河文化公园大型文化遗产保护新模式、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新方式，把运城打造成为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中华文化重要基因库的标志性符号，提升运城中华古文明起源文化标识区在文化强国建设中的国家高度，成为国家黄河中华文明主廊道展示的重要高地。

**形成流域区域合作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以协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黄河文化公园为契机，坚持把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作为着力点，坚持上下游、左右岸全域共建、发展共享，共同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文化共同体、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不断增强区域交通互联性、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郑州、西安等中心城市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链协同合作、消费市场共建等方面合作，用好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平台政策，突出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强化引资引智，承接中高端产业转移，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推动运城知名旅游强市建设的高端品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57731”工作体系部署，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以打造中华古文明起源文化标识区为新引擎，以建设黄河

国家文化公园为新载体、新标志，赓续中华文脉，彰显时代价值，为全市知名旅游强市建设增添新动力、注入新活力。有力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绿色崛起”、“文化崛起”，使之成为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积极构建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的精神标识，成为新兴产业强市、现代农业强市、知名旅游强市建设的“赋能密码”，成为构建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的“基因内核”。

——到 2025 年，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推进一批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关键工程，打造一批独具特色、主题突出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改善，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中华古文明起源文化标识区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成为新时代感受中华文化深厚底蕴、寻根铸魂的重要载体，成为新时代弘扬民族精神、彰显文化自信的重要窗口。

——展望 2035 年，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精神内涵充分彰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河文明展示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际知名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黄河文化在赓续传承中发扬光大，为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在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精神意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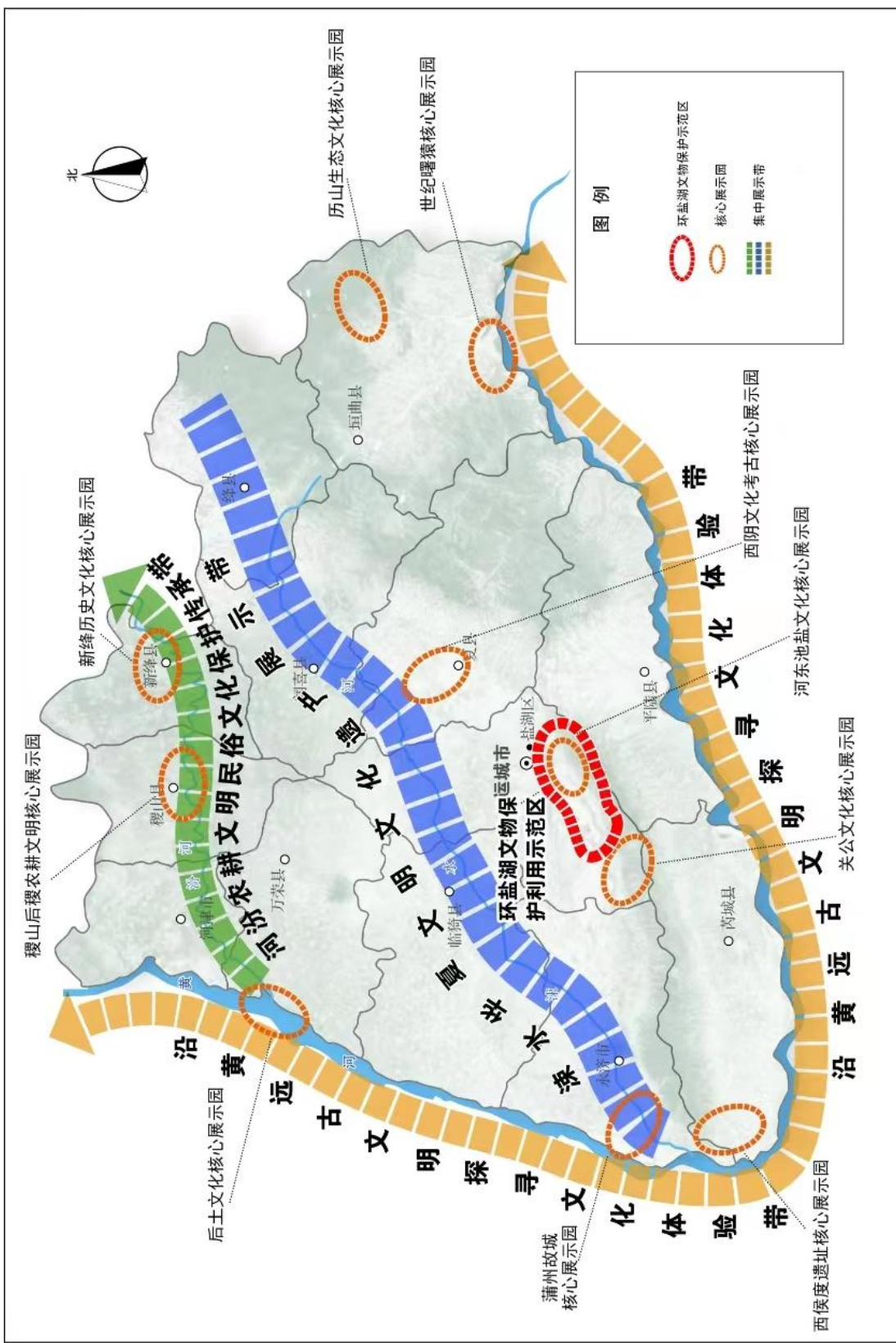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 第一节 总体空间布局

以建设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准确把握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总体要求，以黄河流域（运城段）文化遗产、内涵特征和特色地域文化为依托，围绕打造中华古文明起源文化标识区，构建以自然山水、文化遗产、历史都邑为主要内容，以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特色展示点为主要形态、点线面相结合的多维展示格局。以建设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引领带动，形成“一区带动、十园支撑、三带联动、多点展示”的总体空间布局，从整体上挖掘阐释、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丰富内涵和历史意义，全面阐释黄河文化时代价值。

**建设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突出保护传承池盐文化，推动文物文化资源与自然环境、人文风貌统一展示，积极探索融合自然、溯源历史、观照现实、面向未来的新时代黄河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新路子，形成文物资源密集、文化内涵丰富、系统性整体性保护传承利用的示范地，建设池盐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打造中华古文明起源文化标识区的标志性符号。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总体空间布局图



打造十个核心展示园。依托具有突出文化标志意义的国家级文物和文化资源，以县域为单位，重点选择文化遗产资源丰富集中、识别度高、景观组合度较好、适宜整体展示、示范效应强、参观游览基础条件较好、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便利的县域区域规划建设。围绕重要文化遗产、历史都邑、农业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自然保护地等主题，打造河东池盐文化、关公文化、蒲州故城、西侯度遗址 4 个省级核心展示园和后土文化、世纪曙猿、新绛历史文化名城、稷山后稷农耕文明、西阴文化、历山生态文化 6 个市级核心展示园。

## 专栏 2 十个核心展示园

**河东池盐文化核心展示园。**以池神庙及池盐禁墙、盐湖、池盐博物馆为基础，涵盖七彩盐湖景区、中条山文化博览园、景德馨盐号、虞坂古盐道、“五步产盐法”展示体验区、河东成语典故园、盐工业遗址博览园、圣惠古镇、哑姑泉等，集中展示盐湖深厚的人文底蕴和重要的历史价值。

**关公文化核心展示园。**以解州关帝庙为主体，涵盖常平关帝庙、关王庙、寨里关帝庙等，以及关公博物馆、关公文化景区等，集中展示关公文化。

**后土文化核心展示园。**以万荣后土祠、后土文化展览馆为主体，涵盖万荣县闫景村、孤峰山、中里庄八龙寺塔、北辛舍利塔等，集中展示后土文化。

**蒲州故城核心展示园。**以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鹤雀楼、黄河大铁牛为主体，涵盖五老峰、神潭大峡谷、普救寺、栖岩寺塔林、万固寺、尧王台等，集中展示蒲州故城历史文化和黄河水文化。

**西侯度遗址核心展示园。**以西侯度遗址为主体，涵盖匡河遗址、清凉寺墓地以及永乐宫、广仁王庙、城隍庙、关岳庙、巷口寿圣寺塔、景耀月故居等古建筑，山西壁画博物馆、芮城文化创意产业园，展示中国最早的用火证据和旧石器早期的文化遗存，以及古建筑、壁画艺术。

**世纪曙猿核心展示园。**以垣曲古城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涵盖“世纪曙猿”化石出土点，北白鹅遗址、黄河漕运和古栈道、黄河小浪底库区等，以独特的历史人文资源、山水景观和自然生态，突出展示人类演进、中华文明起源传承发展的历史脉络。

**新绛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展示园。**以绛州古城为基础，涵盖绛州署衙大堂、绛州文庙、稷益庙、



福胜寺、龙兴寺、寿圣寺等国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子巷等古街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光村，中国传统村落西庄村、泉掌村，古堆泉、李毓秀农耕文化建筑群等特色文化遗迹遗产。

**稷山后稷农耕文明核心展示园。**以稷山国家板栗公园为主体，涵盖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稷王庙、大佛寺、青龙寺、马村砖雕墓、南阳法王庙等国保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马驹泉村、北阳城村。

**西阴文化核心展示园。**以西阴考古纪念馆为主体，涵盖西阴遗址、禹王城遗址、东下冯遗址、司马光墓等，持续办好西阴论坛，集中展示华夏文明。

**历山生态文化核心展示园。**以历山风景区为主体，涵盖舜王坪、皇姑幔、猕猴源、望仙大峡谷、诸冯山、历山古镇等自然生态、人文资源，突出展示自然生态文化。

**构建三条文化遗产带。**依托黄河（运城段）和全市自然山水脉络及地域文化关联、分布特征，构建三条文化遗产带。沿黄远古文明探寻文化体验带，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串园联点、连线成带，连通后土文化、蒲州故城、西侯度遗址、世纪曙猿核心展示园，串联禹门渡、吴王渡、蒲津渡、风陵渡、大禹渡、茅津渡等古渡口、古遗址，辐射带动沿线和周边人文山水、名胜古迹、乡村旅游等资源。河汾农耕文明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带，以新绛历史文化名城、稷山后稷农耕文明、后土文化核心展示园为依托，整合汾河沿线古文化遗址、古建筑、历史文化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涑水华夏文明文化遗产展示带，以西阴文化核心展示园为依托，统筹利用涑水河沿线丰富的历史文化、古遗址遗迹、革命文化等资源。以文化带，以带为线，以城为珠，串珠成链，打造各具特色的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三带联动，互通互联，提升整体展示效果。

**推动多点分布展示。**依据文化资源价值和游览体验便捷程

度，建设一批古文化遗址、古建筑、人文史迹、自然山水、民族融合、家风家教、革命历史遗迹等特色展示点，力求覆盖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之外具有特殊展示利用价值的文物文化资源及相关资源点的空间范围，满足分众化参观游览体验需求，作为展示黄河多元特色文化的重要补充。持续改善特色展示点与重要文物文化资源的交通联系和主题关联，积极融入整体展示布局。

## 第二节 管控保护要求

**严格文化遗存遗产保护。**强化保护优先意识，围绕黄河流域（运城段）重要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历史文化空间等，建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管控保护对象清单，依法依规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村镇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新发现文物遗存，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要求，在充分考虑文物本体安全性和文物周边环境完整性的基础上确定管控保护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富集区，实施区域性、整体性保护。

**加强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保护文化遗产和传统人文风貌，尊重保护传统生活生产区域的整体空间

格局及自然环境。严禁侵占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岸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严禁随意调整重要文化遗产周边用地性质，严禁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破坏传统风貌、河道水系。禁止破坏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巷、名园、名泉和古树名木，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整体环境，延续“记得住乡愁”乡村景观，保存延续传统地名和历史记忆标识。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坚守生态保护“基准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实行分区管控、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全面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筑牢黄河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落实“河湖长+河湖长助理+巡河湖员”机制，严格管控黄河、汾河、涑水河等流经城镇河段岸线，保障重要行洪通道畅通，统筹实施防洪和重要湿地生态空间保护。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管控，加强黄河沿岸滩涂水生态空间管控，保护重要水源补给地，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严禁违规引黄造湖造景、挤占黄河生态流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保护管制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非法排污、采矿、采砂、渔猎等行为活动。

**提升管控保护水平。** 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多规合一”，促进各类规划有机衔接，结合不同类型管控

保护区划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管控保护工作体系、管理协调机制、监测预警体系，实现保护信息共建共享、管控协同联动。探索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逐步实现技术监测与人工监测的有机结合，推动管控保护与现代科技充分融合，提升安全防范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特”“优”农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生产过程资源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布局，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进一步畅通城乡生产要素循环，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久久为功绘就乡村振兴美丽画卷，让河东大地蓝天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增添更加厚重的绿色基底。

## 第四章 六大重点工程

### 第一节 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工程

全面加强环盐湖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盐湖禁墙等国保单位保护区管控保护，开展盐湖周边历史文物资源普查和梳理工作，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开展环盐湖文物遥感调查。完善提升东禁门遗址片区、虞坂古盐道、盐湖禁墙等文物保护利用规划，加强盐池周边县市涉盐文物的一体化保护，修缮修复历史遗址遗迹，有效利用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积极推进盐工业遗址博览园、河东成语典故园、池神庙片区“盐湖之心”、五步产盐法展示体验区、景德馨盐号等项目，全面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建设数字盐湖，构建全要素感知、全业务覆盖、全方位监管、立体式展示的智慧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深入研究阐释池盐文化多重价值。系统梳理盐湖、盐场、盐禁设施、盐运道、诸神庙等历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价值阐述、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做好盐政、盐官、盐商、盐工业等盐文化的研究归纳整理工作，加快盐湖历史文化资料数字化进程，形成盐湖文化数据库。编纂完成《千年盐湖》系列丛书，创作主题歌

曲，出版科普教材，打造研学示范基地，深入挖掘阐释盐湖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讲好盐湖故事，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遗产，让盐湖独特的人文历史资源和生态资源一代代传承下去。依托山西省运城盐湖保护利用研究院，加大与高端智库、科研院所合作力度，持续开展水系、生态、地质、历史、人文及文化遗存等调研，围绕盐湖历史演变、地质构造、动植物多样性、土壤、水环境、水体生物、气溶胶、色彩成因等方面，加强科学研究，形成更多科研成果。

专栏3 环盐湖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工程重点项目	
生态保护	<p><b>盐湖堤埝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项目（一期）：</b>在盐湖跨湖大道以东，实施堤埝除险加固、边坡生态修、畦块清淤、江道治理、驿站建设等。</p> <p><b>盐湖堤埝除险加固及生态修复项目（二期）：</b>在盐湖跨湖大道以西，实施堤埝除险加固、边坡生态修、畦块清淤、江道治理、驿站建设等。</p> <p><b>盐湖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南北岸带部分）：</b>实施水道连通、湿地修复、护岸林建设、管护系统、南岸绿化、环境治理、科普宣教等。</p>
保护利用	<p><b>鸭子池北侧保护利用项目：</b>实施鸭子池北侧生态治理修复、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剧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等。</p> <p><b>鹽城文化保护利用项目：</b>还原唐宋盐池周边风貌，再现传承千年的盐池繁华盛景，打造以盐文化体验为核心的文旅片区。</p> <p><b>盐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b>实施设施改造提升、绿化、公共服务配套等。</p>
文化传承	<p><b>五步产盐法展示体验区：</b>现场展示体验五步产盐法的古法生产工艺流程，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p> <p><b>盐工业遗址博览园：</b>整合利用现有盐工业遗留资源，建设年代记忆、盐化工艺展示、研学科普等，形成具有特色的盐工艺活态科普展示基地。</p> <p><b>中条山文化博览园：</b>建设中条名人园、大美中条、生态中条三大片区，综合展示“一座中条山、半部华夏史”的优秀传统文化。</p> <p><b>河东成语典故园：</b>沿道路景观带布置 60 组(座)公共艺术雕塑、2 座标识构筑物以及名人名家赋词牌等，展示成语典故中蕴藏的运城故事，彰显优秀传统文化。</p>

**加快建设池盐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聚合文化、盐湖、湿地、森林、山地、景区、城区、乡村等优势资源，推动“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池盐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推动实施《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加强黑泥等特色资源活化利用，加快推进七彩盐湖景区、凤凰谷景区、南山新境市民广场、环湖风景道、岚山根·运城印象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项目建设，提升设施配套，举办旅游赛事、大型演绎等活动，发展旅游夜经济，积极构建以康体疗养为核心，以生态观光、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为重点的“1+3+N”服务体系，加快创建运城盐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持续推进盐湖生态保护。**强化法治保护机制。严格执行《盐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运城市盐湖保护条例》，落实《运城盐湖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完善联合执法巡查机制，加大盐湖保护区内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等各类资源的监管和保护力度。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做好堤埝除险加固、湖心岛环境治理、生态调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绿色廊道等建设，扎实做好“退盐还湖”后半篇文章，逐步恢复盐湖生态功能，保护好盐湖历史风貌。持续引深净湖行动。建立畦块清淤、河道疏浚、污水治理提排、“清拆改”长效机制，强力推进盐湖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生态系统监测。建立生态观测点，

开展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群落与生态系统监测，整合集成各类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建立全要素信息化、系统化、动态化、可视化的自然资源数据库。

## 第二节 黄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黄河保护法》，严格落实《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把保护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迈上从重点保护向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的新台阶。全面落实《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全市和盐湖区、永济市、芮城县“1+3”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加快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精心打造“国宝”文物保护利用品牌。**紧扣“国宝”主题，依托特色地域资源、历史资源和文化资源，实行“一点一策”，持续有序推进活化利用工作，讲好国宝级文物故事，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成果融入百姓生活、惠及地方发展。精心打造解州关帝庙、芮城永乐宫、夏县司马温公祠、芮城广仁王庙、万荣后土祠等“国宝级”示范标杆，积极推进“关圣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打造彰显运城“国保中的国宝”文化地标。加强重大文化遗产保



护修缮，强化预防性、抢救性和综合性保护利用，实施文物本体与周边生态、人文环境的系统保护，完善集中连片保护措施，重点对早期古建筑、重要古遗址、古墓葬、彩塑壁画等，分区域、分类型保护修缮一批具有标识意义的重大文化遗产，形成示范效应。统筹安排县保及未定级乡村庙宇、戏台、祠堂、古民居等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

#### 专栏4 重要文化遗产修缮保护

**元代及元以前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保护：**对存在险情的元代及元以前木结构古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力争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100%。

**大遗址保护利用：**西侯度遗址、蒲津渡与蒲州故城、西阴遗址等大遗址的本体保护、周边环境整治、安全防护和展示服务设施建设等。

**彩塑壁画保护：**解州关帝庙、夏县司马光祠、稷山青龙寺、新绛龙香关帝庙、新绛稷益庙等彩塑壁画病害险情保护，开展彩塑壁画保护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彩塑壁画管理信息平台。

**数字化保护：**对永乐宫、后土祠等重点文物建立数字化档案，推进重点文物数字化回归。

**加快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和博物馆群建设。**大力推动关公博物馆、永乐宫壁画博物馆、西阴考古纪念馆等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形成集文物收藏、陈列展示、保护研究、文创研发、文化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展示平台和城市文化标识。构建全市博物馆群，加快临猗县、新绛县、垣曲县、万荣县、平陆县、闻喜县等新建县级博物馆投入使用，推动行业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提升黄河文化馆舍体系，改造提升运城博物馆和各级博物馆

陈列，丰富展陈内容，创新展示手段，提高展示服务水平。推出观妙入真：永乐宫艺术展” “枕月眠云—山西古代陶瓷枕精品展”等一批特色展览。挖掘特色文化内涵，提炼展览展示主题，开展联展巡展合作，策划一批精品展览和研讨交流活动，推出更多高水平高质量的原创展览。

**实施非遗保护传承创新提升计划。**突出制度保护、活态保护、整体保护，推动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全景展示非遗魅力，弘扬发展黄河文明。推进“关公信俗”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举办主题展览、论坛、讲座等活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库、数据库和资源库，记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工艺流程、代表作品、带徒传艺、仪式规程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戏剧、民乐、民俗等保护利用，以新学徒制培养壮大民间文化传承人队伍，打造一批韵味十足的知名品牌。利用低级别文物建设非遗传承工坊、非遗传习体验基地、非遗特色街区，重点打造澄泥砚、稷山螺钿漆器等国家级非遗传习展示馆、非遗体验中心、传习所等，搭建展示非遗、交流非遗、体验非遗的舞台。强化传统工艺品牌建设，加强传统工艺类非遗保护与研发，开发非遗衍生品，加快工艺美术、文创、文博等产业化、创新化、集群化发展，推动一批非遗文化产品走出运城、走向世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课题研究，与省

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出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成果。积极推动特色民俗、地方戏剧、民间文学等非遗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景区、进网络，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深度和广度。

专栏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类别	名称	保护单位
民间文学（3项）	董永传说	万荣县文化馆
	笑话（万荣笑话）	万荣县笑话研究会
	尧的传说	绛县文化馆
传统音乐（2项）	锣鼓艺术（软槌锣鼓）	万荣县软槌锣鼓研究会
	绛州鼓乐	山西绛州鼓乐艺术团
传统舞蹈（3项）	鼓舞（万荣花鼓）	万荣县文化馆
	高跷（高跷走兽）	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文化馆
	鼓舞（稷山高台花鼓）	稷山县安福高台花鼓演艺中心
传统戏剧（4项）	蒲州梆子	山西省运城市蒲剧团
	眉户（运城眉户）	临猗县眉户剧团
	线腔	芮城县蒲剧线腔艺术研究所
	锣鼓杂戏	临猗县文化馆（临猗、万荣）
传统美术（3项）	木雕（永乐桃木雕刻）	芮城县理天木雕文化研究所
	面花（新绛面塑）	新绛县文化馆
	面花（闻喜花馍）	闻喜县人民文化馆
传统技艺（8项）	漆器髹饰技艺（绛州剔犀技艺） 绛州剔犀髹饰制作技艺	新绛县绛州漆器研究所
	砚台制作技艺（澄泥砚制作技艺）	新绛县绛州澄泥砚研究中心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稷山县杰忠金银铜器 传统制作研究中心
	漆器髹饰技艺（稷山螺钿漆器髹饰技艺）	稷山螺钿漆器研究中心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稷山传统面点制作技 艺）（稷山麻花）	稷山赵氏四味坊传统面点传习中心
	窑洞营造技艺	平陆县文化馆
	传统棉纺织技艺（惠畅土布制作技艺） 晒盐技艺（运城河东制盐技艺）	永济市 运城市
传统医药（1项）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点舌丸制作技艺）	朗致集团双人药业有限公司
民俗（3项）	民间信俗（关公信俗）	山西解州关帝庙文物保管所
	中和节（永济背冰）	永济市文化馆
	抬阁（芯子、铁枝、飘色）（万荣抬阁）	万荣县文化馆

**统筹做好专题特色遗产调查和保护。**有序开展黄河沿线、中条山沿线、运城盆地等地质遗迹集中分布区域内的重要地质遗迹调查工作。积极开展黄河水利工程遗产全面调查和重点发掘工作，梳理治水文化遗产科学内核，编撰出版《山西黄河志》《山西黄河史话》，保护传承好水利文化遗产。加强黄河交通特色遗产和古栈道、古渡口等遗址遗迹的普查、保护和利用。组织开展农业文化遗产调查，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构建黄河流域农业文化遗产发展脉络和价值谱系。扎实有效做好地质、中条山早期矿冶遗存、水文化、水利、交通、农业等特色文化遗产的资料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分级分类名录和档案。

**加强革命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深入开展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彻底摸清运城市革命文物资源资产家底，提升一批红色革命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利用级别。推动革命文物抢险加固和文物修缮保护、革命文物旧址遗址、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文化博物馆、纪念馆预防性保护，建设一批爱国主义、党史党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基地。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改善革命文物藏品保管、陈列展览条件，组织开展运城党史研究，精心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文物、文史主题展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汲取奋进力量。

**筑牢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安全底线。**大力加强文物法治建设，

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压实文物平安工作“四级责任”，实行分级分类保护管理。加强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做好文物保护“四有档案”基础工作，健全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和消防救援会商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和隐患排查，确保文物本体安全，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开展运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依法认定、登记公布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做好第九批国保单位申报遴选工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适时公布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文物保护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加强文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夯实文物人才基础，“选、育、助、用”全链条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建强文物保护队伍，不断强化文物保护利用的支撑力量。

### 第三节 黄河文化价值研究发掘工程

**持续推进重大考古研究。**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加强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吉林大学、

山西大学等考古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大芮城西侯度和坡头、夏县东下冯和辕村、绛县西吴壁、闻喜上郭古城和周家庄、垣曲北白鹅墓地等重点遗址主动性考古工作力度。深入开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夏文化研究”“晋南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将时空范围向距今七千年至一万年的时间阶段延伸拓展，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为实证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提供考古证据，展现运城在华夏文明中的核心地位和引领作用。加快晋南考古研究中心建设，做好考古遗存、出土文物的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策划一批考古成果展览，建设一批田野考古实训基地、公共考古研学基地，构建弘扬与传承黄河文化的标识体系，提高考古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持续办好“西阴论坛”，精心筹办西阴遗址发掘一百周年纪念活动，打造中国考古文化地标，提高和扩大运城考古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贡献运城力量。持续推进考古前置改革，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扎实做好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考古前置费用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杜绝未批先建。加强考古机构与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运城市考古研究所考古团队资质申请，强化考古专业力量，提高科研能力，提升考古水平。

**深化黄河文化价值研究阐释转化。**综合实施“挖掘阐释、传

承普及、文艺创作、价值观培育、文化体制改革”五大行动，形成“理论研究、教育教化、传播交流、实践养成、文旅产业推进”五大体系，加快推进中国文化遗产弘扬展示先行区建设工程，不断拓展和深化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深化黄河文化历史起源研究，系统开展历史文化、历史名人、历史事件、文化遗存和文献典籍等学术研究，系统梳理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历程与特殊成就，挖掘华夏根祖文化、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加强优秀传统文化阐释，推出一批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的黄河文化标志性研究成果。加强黄河文化相关文献搜集和整理出版工作，积极推进地方志书整理、古籍普查修复，有序对黄河文化珍贵古籍和修复成果进行影印和整理出版，积极对接融入“山西省黄河文献数据库”，实现文献普查数据的开放共享和数字化发布。持续抓好“一名人一馆、一典故一馆”建设，在历史文化建筑、街区、古村镇等开辟黄河文化活态传承空间，系统保护和活化展示黄河文化，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持续推动出版读物故事化、展览展示博物馆化、文物研学基地化、文创产品品牌化、环境提升景区化，从音、影、图、文“四位一体”全方位构建运城历史文化故事讲述体系，真正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

**加强黄河文化文艺创作宣传。**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整理发掘文物和文化资源所承载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故事，加强黄河文化文艺创作，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讲好运城黄河故事，创作推出一批黄河文化题材、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文艺作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引导干部群众提升道德情操、树立良好风尚、增强文化自信。进一步打磨提升《中条山上党旗红》《忠义千秋》《永乐官纪事》《凤城英烈》《司马光》《关公颂》《龙门颂》《稷颂》等文艺作品，推动蒲剧艺术、绛州鼓乐、蒲州梆子、高台花鼓、晋南眉户等独具河东特色的民间艺术与现代创意相结合，创作提升一批既有深刻文化内涵又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文艺精品，积极参加国家级、区域性、专业化的展演、展播，促进舞台艺术作品更好地走进城乡、走进群众，充分展现运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魅力。加强和引导黄河文化网络文艺创作，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短视频等新型文艺业态繁荣有序发展，打造网络热点，拓宽黄河文化宣传空间。积极争取承办中国民歌合唱节、沿黄九省区黄河文化旅游推进会和黄河流域广电视听发展大会等国字号节会活动。高标准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池盐文化旅游周、“沿黄河游运城”等文旅节庆活动，高质量办好舜帝德孝文化、永乐官书画艺术、普救寺爱情文化、万荣后土民俗文



化、卫夫人书法艺术、稷山后稷农耕文化、鱼跃龙门黄河文化等节庆活动，打造具有鲜明本土文化特色、大众参与性强的节庆品牌。深化“运才兴运”专项行动，强化人才支撑体系，加强市校合作、县校合作，健全优秀人才和团队柔性引进机制，壮大黄河文化人才队伍，培育一批黄河文化学者、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 第四节 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深入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全面落实《运城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汾河、涑水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域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利用、农业农村污染防控、河湖生态化修复治理等十大工程任务。严格落实“四水四定”，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坚持“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坚持“查、测、溯、治、管”并重，全面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五水综改”，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综合治理，全力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实现水质稳步提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确保2025年黄河流域（运城段）10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质。滚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双十工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造“山青、水绿、林郁、田沃、湖美、草盛、沙稳”的生态共同体，弘扬河湖历史文化，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生态高颜值与发展高质量协同并进、相得益彰，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福祉。

**加快建设“五条绿色走廊”。**一体推进沿黄、沿汾、沿涑水河、中条山、峨嵋岭五条绿色走廊建设，突出生态空间、历史文化空间、休闲游憩空间，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管控、防洪能力提升、文旅融合、美丽乡村等建设，打造凸显大河文明的“水道绿廊”、清水复流的“生态长廊”、林水相融的“绿色走廊”、山水相依的“秀美画廊”、绿意盎然的“景观游廊”。深入推进“绿满运城”行动，加快实施精准扩林、重点补林、科学改林、持续营林、依法护林、创新活林“六大行动”，持续抓好沿山沿河绿化、荒山荒沟荒坡绿化以及门户绿化、通道绿化等，持续推进扩绿、提质双提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景观林、用材林和国家战略储备林培育，增强森林生态多样性，逐步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等级，开发更多生态产品，加快资源向资产、资产向市场的价值转化，实现增效和利民并进，久久为功厚植美丽运城生态底色，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着力构建全域交通网络体系。**提升航空网，着力推进4E级

国际机场建设，开通国际航班，发挥航空口岸作用，统筹推动高铁提速和运城北站扩容。拓展高速网，加快推进临猗黄河大桥及引线、G5518 晋潼高速（阳永高速）等项目建设。完善干线网，抓好国道 342 闻喜至临猗段、国道 108 新绛至河津段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加强基础网，加强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双车道、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旅游网，继续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支线和连接线建设，同步推进沿汾河、涑水河、中条山旅游公路建设，积极构建“一纵四横、相互贯通、路景相融、间隔有致”的全域旅游公路网。加强交通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旅游快速路、风景道、主要景区旅游专线、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断头路建设，增开传统村落、旅游名村乡村旅游、景区直达、一日游、研学游等客运班车，实现“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推进旅游交通创新和游客联程联运，促进“交旅融合”。

**优化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构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城区和片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配套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加油充电、汽车保养、租赁服务、智慧停车场、智能流量监测等综合服务功能，增设展示中心、传习所、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持续推进“河东书房”建设，彰显运城人文特征和旅游特色。打造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在城市地图、街道路标、公交设施、广告牌等导示展示系统中融入“黄河文化”元素，让黄河文化走进人民生活，增强人民对黄河文化的认同感。对接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体系，在主要交通道路沿线、核心展示园、展示带、展示点设置位置标识、导向标识、平面示意图等，完善交通引导标识设置，提升文化资源辨识度、标识牌覆盖率。完善运城智慧旅游平台和重点景区的智慧旅游网络系统。

## 第五节 文旅融合发展工程

**打造黄河文化旅游热点门户城市。**深入实施文旅融合战略，持续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加快关公故里文化旅游景区、五老峰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和运城盐湖旅游度假区、夏县泗交康养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步伐，有力推动高品质景区提质扩容，努力打造“关公故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池盐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坚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全域旅游创建相结合，充分发挥永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带动作用，力争“十四五”末运城市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的创建标准。加强旅游形象推广，围绕“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主题、“跟着季节游中国”“城市巡游记”“我的家乡有

宝藏”等专项推广、开展“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中华文化主题旅游推广等重大活动，加强跨省域共建机制、共拓市场、共推产品、共享成果，持续开展运城黄河文化旅游品牌塑造和营销推广，推出文化创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市场欢迎度高的运城黄河文化旅游产品，全面叫响“国宝第一市、天下好运城”品牌。

### 专栏6 十条黄河文化旅游精品体验线路

**关公故里 忠义文化游线：**以解州关帝庙、关公博物馆、常平关帝家庙、池神庙、七彩盐湖、凤凰谷景区、岚山根·运城印象等文化景观为支撑，形成展示关公文化、池盐文化的旅游路线。

**白日依山 盛唐风韵游线：**以蒲津渡遗址、普救寺、黄河大铁牛、鹳雀楼、尧王台、神潭大峡谷、五老峰、伍姓湖等自然、文化景观为支撑，形成黄河文化变迁史旅游路线。

**华夏古韵 文明探源游线：**以运城博物馆、盐街、河东池盐博物馆、河东名人馆、七彩盐湖、舜帝陵、司马光祠、禹王城、后土祠、尧王台等为支撑，形成中华文明起源旅游路线。

**千里画廊 黄河风情游线：**以河津黄河大梯子崖、河津龙门景区、万荣后土祠、临猗傅作义故居、临猗临晋县衙、永济鹳雀楼、永济蒲津渡遗址、芮城西侯度、芮城永乐宫、芮城大禹渡、芮城圣天湖、平陆东坪头村地窰院、平陆大天鹅景区、平陆茅津渡、垣曲县博物馆(世纪曙猿展)、垣曲古城黄河湿地公园等文物文化遗址、博物馆、古渡口为支撑，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黄河防洪工程与水文化融合示范带形成黄河风情旅游路线。

**薪火相传 红色文化游线：**以盐湖区上王牛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夏县堆云洞、夏县泗交镇韩家岭、闻喜陈家庄太岳三地委机关旧址、绛县迴马岭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垣曲县革命老区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遗迹为支撑，形成黄河红色革命史旅游路线。

**农耕之源 美丽乡村游线：**以万荣黄河农耕文明博览园、李家大院、高村乡闫景村、万泉乡北涧村、后土祠、东岳庙(飞云楼)等为支撑，形成探寻农耕文明旅游路线。以稷山稷王庙、稷山国家板枣公园、西社镇马跑泉村、圣王山温泉度假区等为支撑，形成农耕文化休闲体验旅游路线。以永济市东开张村、永济市蒲州镇西厢村、临猗县孙吉镇薛公村、河津市龙门村等为支撑，形成黄河乡村体验游线路。以夏县泗交镇王家河村、新绛县光村、闻喜县东镇上镇村、绛县古绛镇郝家窑村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特色农业村等为支撑，形成黄河乡村生态观光游线路。

**山河春意 浪漫花海游线：**以垣曲皋落岭回村(山桃花)、盐湖区泓芝驿王过村(梨花)、永济尧王台(油菜花)、河津赵家庄乡隆兴牡丹园(牡丹花)、临猗猗氏镇黄斗景村(梨花)、万荣县皇甫乡袁家庄村(杏花)、稷山县清河镇(桃花)、新绛县万安镇(桃花)、闻喜郭家庄(山楂花)、绛县南樊镇

(樱桃花、连翘花)、垣曲历山景区(舜王坪花海)、夏县裴介镇姚村金果园(钙果)、平陆张店(芍药)、芮城永乐宫(紫荆花)等特色花卉为主题，形成黄河休闲观光旅游线路。

**清风明月 生态康养游线：**以七彩盐湖景区、夏县瑶池温泉山庄、绛县绛北大峡谷、垣曲历山景区、垣曲望仙大峡谷等自然景观为支撑，形成康养度假旅游线路。

**绚烂秋色 醉美红叶游线：**以永济五老峰、平陆马泉沟、绛县紫家峪、垣曲望仙大峡谷等自然、文化景观为支撑，形成中条山观光旅游线路。

**玉树琼枝 冰雪奇幻游线：**以盐湖景区硝花、永济五老峰景区冰挂、永济南山滑雪场、芮城圣天湖天鹅、平陆大天鹅景区、绛北大峡谷冰瀑、望仙大峡谷冰挂冰瀑等自然景观为支撑，形成冰雪旅游线路。

**丰富优质文化旅游供给。**实施 A 级景区培育升级计划，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各类自然文化场所、博物馆、纪念馆等创建 A 级旅游景区，积极推进演艺、非遗、文艺精品进景区，引进开发参与式、互动式、沉浸式体验产品，加速推动景区数智化转型，提升文化品味和旅游文化附加值，扩增量、提质量、重文化、增业态，促进已有 A 级以上景区升级，“十四五”末全市 A 级景区力争达到 50 个。创新丰富文化旅游融合模式，强化文旅市场诚信建设，积极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市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依托优秀传统文化和业态丰富、紧密关联的特色资源，大力推动“文化+生态+旅游”“文化+”复合型多业态融合发展，不断丰富促进“文旅+教育”研学基地、“文旅+体育”特色赛事和全民健身、“文旅+水利”水文化和湿地文化公园、“文旅+工业”融合综合体、“文旅+农业”特色乡村旅游、“文旅+康养”、“文旅+会展”等新兴业态融合发展，加快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围绕中华文明演进史、黄河文化变迁

史、红色革命史，打造十条黄河文化旅游精品体验线路。打磨提升《梦境·西厢记》《宋韵南风歌》等沉浸式旅游演艺，新创一批高品质的精品旅游演艺。深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提质扩容，加快发展数字文化创意、虚拟现实、演艺娱乐、文化传媒、创意设计、工艺美术、时尚消费和创意体验等业态，进一步释放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文化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专栏7 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

关公文化产业园、澄泥砚文化产业园、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本命年文化创意产业园、吕氏琉璃产业园、惠畅文化创意产业园、永乐宫文化创意产业园、闻喜玻璃文化艺术园、涑水小镇文旅消费集聚区、东禁门文化产业苑、陈家庄红色产业园、郭家庄仇氏忠孝文化园、小火车军工游磨里军工文化产业园等。

**推进文旅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推进盐湖区、永济市、新绛县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新评选一批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引进带动项目、骨干企业，大力培育发展文博、文创、文旅产业，加快建设一批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为主导的文化产业园区，形成规模优势。积极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推动盐湖区创建省级文化旅游康养集聚区，培育一批精品民宿、特色文创、康养休闲等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夏县泗交、垣曲历山、夏都温泉、平陆张店、万荣康之道、芮城圣天

湖、闻喜龙垣养生谷、绛北大峡谷等特色业态。推动关公文旅、绛州澄泥砚、夏县宇达青铜、稷山螺钿漆器等重点企业开发更多文创产品，支持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

## 第六节 数字黄河智慧展现工程

**建设运城全域数字文旅云平台。**打造以运城文旅大数据中心为核心的运城全域数字文旅云平台，积极对接国家和山西省黄河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官方网站，加强数据信息共享交换，建设区域数字黄河智慧展现交流平台。依托国家博物馆、山西文旅数字体验馆、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设置运城黄河文化专题板块，汇集发布、更新黄河文化相关文化资讯、活动预告、产品介绍、旅游信息、新闻报道等，为公众提供查询、预订、支付、结算和反馈等一体化、一站式、交互式综合服务，加快提升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形象和知名度。依托国家和山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善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推动黄河遗产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开发利用。依托“游运城”App，建设线上线下“可阅读”黄河专栏，实现“可见”“可读”“可听”“可品”。

**打造高质量黄河文化数字化产品。**采集、整理黄河流域文物、古籍、美术、历史名人、诗词歌赋、地方戏曲剧种、民间文艺、



治水工程遗产、农耕文明遗址等数据资源，支持社会各界围绕黄河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再现。突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文物和文化资源，采用5G、区块链、大数据、AI等新技术，开发一批以黄河文化为主题的AR、VR数字化产品，推出一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等高新视频数字黄河文化系列产品，拓展人民群众文化体验新空间，全方位、多视角、立体化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 专栏8 数字再现重点工程

**数字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推动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黄河流域的集成研究和场景应用，推进黄河数字基础设施大数据云平台建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在线+在场”联动的黄河文化旅游产品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线上互动体验平台、智慧博物馆、智慧旅游景区；形成“互联网+黄河文明”的线上线下融合体验新场景，吸引公众通过沉浸式交互体验领略黄河文明之美，感受黄河文化魅力。

**黄河文化数字场馆建设。**运用数字文博标准解决方案，助力各级博物馆、剧院、图书馆、文化馆、景区打造数字场馆，在线上实景呈现，形成在线的文博展览展示，满足用户在线观展学习交流的需求。运用数字科技提升博物馆藏品管理系统能力，与观众服务的导览体系无缝对接，提高文博场馆智慧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沿黄数字展示网络工程。**结合黄河历史文化数字内容的生产与传播，选取黄河沿线重要节点区域，建设一批黄河文化体验厅（社区/书店/家庭书房）、文化体验馆（学校/商场/文化馆/博物馆/观览中心）、文化体验园（景区/广场/集散中心），形成在场文化体验站点网络，实现多渠道的线下触达，满足大众多形式黄河文化体验需求，放大黄河数字内容的文化价值。

**黄河文化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把黄河资源“互联网+”建设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和黄河资源保护管理系统对接，开展黄河文物和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建设相对应的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建立完善各类黄河专题数据库和遗产监测预警体系，推动黄河文物和文化信息资源统一管理、应用推进和数据共享。依托山西旅游云平台，加强黄河相关公共服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景区游客承载量统计与预警等信息的采集与发布，实现各级各类黄河文化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和服务的共建共享，提高黄河数字资源的可获得性和利用效能。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动重点公共区域高速信息网络全覆盖，加强交通枢纽、文化场所、休闲街区、景区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产与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产生活。

## 第五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 第一节 完善管理制度

**强化上位对接。**加强与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对接，积极争取或承接安排的项目和改革发展示范试点，完善配套政策，注重与上位政策的协同性、衔接性、整体性。健全工作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困难、重大问题。

**实行分级管理。**落实国家总体要求和全省整体部署，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县区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由市级领导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全域资源整合、统筹和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协作，强化市县整体联动，系统推进实施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任务，扎实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

**落实县市负责。**严格落实县（市、区）实施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区域内河段本体保护、各类文物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文旅融合发展等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划的历史河段及关联区域，要共抓各类文化和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共建基础设施和周边环境配

套，共促文旅融合发展和公共服务提升。

## 第二节 创新运营模式

**建立健全分区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功能区分类运营机制。管控保护区域以首重保护、研究优先为原则，形成保障文化研究、坚守保护底线、多渠道经费投入的运营机制。主题展示区域以加强推广、提升体验为原则，以黄河文化内涵展示与普及为主要目标，兼顾公益性与功能性，依托具体展示机构、场所等实体空间，形成多主体参与的可持续发展运营机制。文旅融合区域充分利用文物和文化资源外溢辐射效应，动态确定相关空间范围，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和智慧文旅建设，积极向关联产业拓展，形成为主题展示提供全方位保障的运营机制。传统利用区域坚持原生原色、适度开发，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形成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协同发展的运营机制。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市、县健全专门机构负责管理核心展示园，强化相关管理机构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承担管控保护、建设运营、主题展示等职责。各县（市、区）要围绕全市总体布局，统筹集中展示带和特色展示点等建设，加强特色展示点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延续传统文化生态，完善服务功能，丰

富运营空间，打造整体性空间布局。对违反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保护管理要求、造成文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企业和个人记录在案，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形成多方参与局面。**突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公益属性，坚持公益性与功能性并重，有效推动优质文化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管理部门、文博机构、文旅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共同参与保护开发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推动文化资源所有权、经营权等多权分离，积极举办多样化的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提供志愿服务、捐赠物资等方式参与建设运营，以市场化方式促进文化资源利用。发展各类志愿者组织，组织和支持各类志愿者参与文化研究、环境保护、宣传推广、特色展示等活动。借力高水平黄河文化研究机构和智库，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咨询。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举报制度和权利保障机制、社会监督机制，用好公众参与平台。

### 第三节 健全交流机制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围绕黄河文化高水平研究、保护、利用，搭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知名高校、研究机构、智库

开展交流与学术活动，组织专家学者共同推进黄河文化的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积极推进高水平文化交流合作。发挥各类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与长江、长城、大运河、长征等其他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交流合作。加大与沿黄省区和重点城市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融合、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合作，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共建共享。

**借鉴吸收有益经验。**充分借鉴文化类国家公园建设经验，积极吸收国内外大型文化项目建设优秀研究成果、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和做法经验。推动各类专业人才交流互访和学习培训，积极学习先进经验。鼓励与国内外有实力的文化机构开展项目合作，提升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管理水平和效能。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用好国家和山西黄河文化传播平台，讲述黄河文化，传播黄河精神，彰显黄河价值。加大重点客源城市、高铁沿线、通航城市宣传推介力度，实现全年覆盖式整体形象宣传。积极举办运城黄河文化主题节事活动，加强文化艺术交流，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传、营销、推广，以黄河文化穿透力提高黄河文化影响力。充分利用数智技术与新媒体创新宣传模式，不断提升宣传推广效果。加强沿黄省区文化交流合作，办好黄河主题活动，共同打造对外宣传平台，创新黄河文化国际表达，促进黄河文化国际交流，提升黄河文化影响力，推动黄河文化走向世界，唱响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 第六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领导始终贯彻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重要意义及深远影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工作体制机制。要以讲政治的高度、抓重点的精度、抓到底的力度，坚持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相统一标准，研究审议重大政策、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事项，认真做好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措施的组织实施，不折不扣推动本规划所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围绕落实本规划，市直相关部门要编制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等相关专项规

划。各县（市、区）要结合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围绕黄河文化文物保护、文旅融合、生态环境保护、交通水利、城乡发展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编制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或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谋划储备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夯实项目储备库，加强与相关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落实好支持保障措施。

### 第三节 完善政策配套体系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按照职能分工，根据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等专项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完善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配套政策法规、具体可行的扶持政策和举措。

**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各级政府和财政要综合运用相关资金渠道，建立文化保护传承发展投入逐年增长机制，加大投入支持。积极完善支持政策，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和省专项资金、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政策资



金，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运城段）建设。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促进银企合作，加强项目对接，支持融资需求。持续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持续推进“双招双引”，持续深化省校合作，持续升级人才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化、项目招商化、招商落地化，策划实施一批引领作用好、落地见效快、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文旅招商项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第四节 切实抓好实施监督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协调推进文物和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各级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管理办法，规范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行为，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督责任。依照省级

出台的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定办法，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情况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等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规划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 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负面清单

### 说 明

本附件所列负面清单事项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要求，且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各部门和各县市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山西省政府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 山西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一) 生态环境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不得开展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2	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4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5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6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草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7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乱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9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水利部
10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11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2	禁止在黄河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维持河道、湖泊天然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水利部
13	禁止擅自占用、损坏淤地坝。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水利部
14	除生活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1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
16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7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禁止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18	禁止在水利风景区内从事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影响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活动；禁止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乱弃乱堆乱埋垃圾等；违规存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禁止违规占用河湖水域岸线或者破坏河湖空间完整性、损害河湖功能的；禁止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或者造成水土流失的；禁止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9	禁止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的捕捞行为。在库区养殖，应当满足水沙调控和防洪要求，禁止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的养殖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20	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林草局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1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b>（二）文化保护传承</b>			
22	推动红色文化共同挖掘，切实避免地区间争抢概念、恶性竞争、重复建设等问题。	《关于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23	从严从紧控制新建改扩建涉及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红色纪念设施，各地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向党中央报批程序，不得擅自批准、变相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中宣部
24	县级政府应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国家文物局 各县级人民政府
25	规范红色旅游市场行为，力戒红色旅游中的低俗、庸俗、恶俗现象。	《关于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26	石窟寺项目禁止擅自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宗教活动场所。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文物局
27	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设施未经公安机关、住建部门、气象部门依法审核验收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不得核准设立；博物馆安全条件不达标的，一律不得对外开放。	《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
28	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29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防止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
30	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注重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物局
31	开发建设禁止侵占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地方各级政府要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依法划定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
<b>(三) 项目储备及建设</b>			
32	建设资金、建设用地等不落实的不得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33	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成熟度不高、前期工作不实、论证不够的项目不得安排。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34	未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地方承诺建设资金不明确的不得安排。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35	群众反映强烈、不符合安全管理等要求的，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精神、违规设置的项目，纳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不得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36	条件设施基本完善齐全，对扩大资源供给作用有限的项目，单体规模过大、明显高于行业基本建筑标准，豪华超标贪大求洋的项目不得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37	项目建设，不得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38	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地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

抄送：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盐保中心、市黄促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山西黄河河务局、运城关公文旅公司

---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

---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